International Behavior Analysis Organi
Version 2021 v.100
RYLEE
CLASSICS
IBAO
International Behavior Analysis Organization
Ethics, Education, Confidence
IBAO 伦理准则
国际中文版
华文总代理宁波飞拉蝶飞教育科技
中文官方翻译 2024 版
飞拉蝶飞
·PHILA-ABA·
is Carroll

IBAO 伦理准则委员会

2020 年 2 月，国际行为分析委员会的专业咨询委员会组织成几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都被指派了不同的任务，制定 2021 年 IBA 和 IBT 认证要求的组成项目。其中一个委员会就是伦理委员会，他们孜孜不倦地工作，研究、对话、辩论、和阅读举世各地不同专业、不同组织的伦理指南、伦理指导方针、和法规准则。这些获得的知识用作制定重要的伦理要求，并且能够在世界各个角落的不同文化中都有其存在的意义。为此，伦理委员会所展现的拼劲、专业水准、与巨细靡遗的能力，值得特别的表扬!

IBAO 伦理委员会成员及所代表国家

Jessica Kelly, M.S., BCBA, IBA	瑞士
StefhSchuldt, Dipl. Psych., BCBA, IBA	德国
Hira Khan, M.Ed, RBT, IBT	埃及巴基斯坦
Fan Yu Lin, Ph.D., BCBA-D, IBA	**中国**
Julianne Bell, MSc, BCBA, IBA	英国
Alexandrea Wiegand, MS, MBA, BCBA, IBA	巴林
Akanksha Chhettri, MA, BCBA, IBA	加纳
Marija Stosic, M.A., SLP	塞尔维亚
Rachel Arnold, M.Ed	南韩
Veronica Sirbu, MA	摩尔多瓦
Ross Leighner, MA , IBA	澳大利亚
Henriette Brandtberg, MSc Psych, IBA	丹麦
Mohammed M. Al-Hammouri, Ph.D., IBA, CHPE, RN	约旦
Orsolya Uj helyi-Illes, MS, BCBA, IBA	匈牙利
Michael M. Mueller, Ph.D., BCBA-D, IBA	美国

IBAO Greater China

IBAO 伦理准则的内容组成

国际行为分析组织的《伦理准则》由三个重要部分组成:《伦理准则》、《伦理问题解决模式》、以及《附录》，后者包括使用问题解决模式在不同文化与地区的范例，以及伦理准则本身的种种解读。我们日后虽然会逐渐扩展范围，但是伦理规范并不总是清晰的，也并不总是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适用于每一种情况。每位 IBA 和 IBT 都有责任在其职业生涯中理解伦理准则，并在各方面都确实遵守准则的规定。

IBAO 伦理准则前言

国际行为分析组织（IBAO） 制定了以下伦理原则，以指导国际行为分析师（IBA）和国际行为治疗师（IBT）的执业标准。通过 IBAO 认证的专业人员应在其执业、专业关系、及与公众的互动中遵守最高伦理标准，以保护弱势群体，并以最人道的方式代表应用行为分析（ABA）领域。通过 IBAO 认证的人员必须在其执业期间始终遵守以下伦理准则。

以下伦理准则的公布于世，展现出 IBAO 所认证的人员必须达到的标准。公众对我们的积极理想与原则之了解，使得每个 IBA 和 IBT 都被期许，从开始培训认证与督导，以及在取得证书与持续换证时，尽皆同意每时每刻遵守这些操守与规定。

IBAO 伦理准则是在各种环境和情况下使用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的应用，首先着重保护用户，同时保护 ABA 应用行为分析领域、IBA/IBT 本身、和所有可能的利益相关者。IBAO 采用了 Rosenberg 和 Schwartz（2018）提出的伦理问题解决模式。IBA/IBT 必须应用常识模型（伴随着高的个人/伦理标准）来决定在不同准则可能相互矛盾的各种情况下应该做什么，而不是在任何时候都绝对、毫无弹性地遵守伦理条文。伦理准则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必须随时都遵守。然而，它们的遵守方式会随着环境和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伦理准则》末尾给出了问题解决模式和如何应用它的示例。IBAO 将维持一个由伦理顾问组成的伦理委员会，可以 联系他们以帮助找到符合所有相关方最佳利益的解决方案。

Rosenberg, N.E., Schwartz, I.S. Guidance or Compliance: What Makes an Ethical Behavior Analyst? Behavior Analysis Practice 12, 473–482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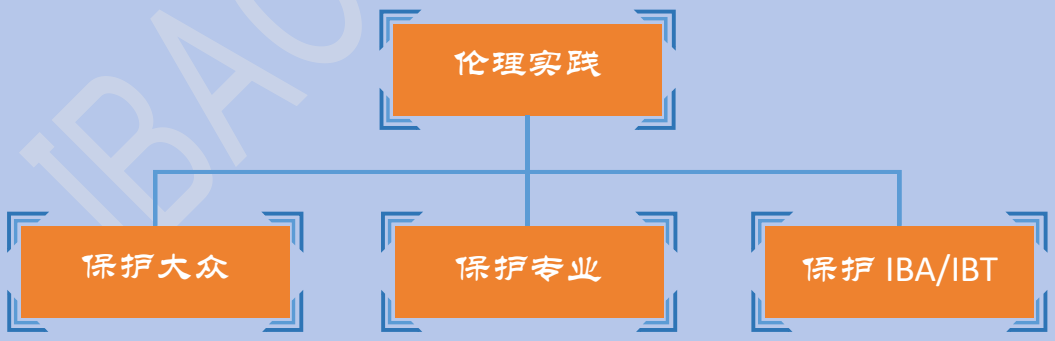

IBAO Creative Commons

1. 促进当事人权利和尊严

1.1. 持证人必须始终尊重当事人并维护其尊严。应尽可能考虑当事人的偏好。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该有共情力。

1.2. 不伤害当事人/保护当事人。所有的互动和服务都应小心提供，以保护当事人免受伤害。持证人员负责提供服务，从而为当事人及其环境带来积极的变化，并最大限度地照顾他们的情感幸福。

1.3. 在做出干预决定时，应采用最有效但侵入性最小的干预措施。

1.4. 持证人应讨论服务的风险和益处，并就服务、行为评估、行为干预、交换 机密信息、服务变更、录音或录像以及数据共享获得书面知情同意。

1.5. 持证人尊重当事人机密并保护其隐私。只有在怀疑存在虐待/忽视、医疗需要(例如，在医疗紧急情况下报告诊断）、当事人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风险或法律义务时，才得违反保密原则。如果法律要求持证人打破保密规定，持证人只能公布相关的信息。

IBAO Greater China

2. 尊重多元性

2.1 持证人促进人类的平等和公平，承诺在不歧视任何个人的残疾、种族、 国籍、 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的情况下，做出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决定。持证人公平对待当事人，并将每个当事人视为单一个体，以满足其特定需求。

2.2 持证人尊重不同于自身的文化实践。 当与具有不同于持证人的信仰、价值观、和文化规范的用户和其他专业人员合作时，将努力确保提供服务时能够理解、容忍和尊重这些差异。持证人理解本身的专业责任，会去检查和消除可能干扰客观服务提供的个人偏见。

2.3 无论用户和持证人之间存在什么差异，持证人都应始终力求客观，以绝对的专业精神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造成其客观性或判断受到损害，持证人应重新考虑其提供的服务。

IBAO Greater China

3. 追求能力和卓越

3.1 持证人要诚实，不论在服务提供、专业关系以及商业活动中都应推广诚实。

3.2 持证人通过提供信息和服务来显示诚信，这些信息和服务依赖于同行评审的研究结果、数据和行为理论来指导干预决策。

3.3 安全是第一位的。必须安全地提供服务以保护当事人。如果当事人的安全处于危险之中，持证人将立即停止服务，并在继续服务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补救不安全情况。持证人必须意识到行为干预的可能局限性。

3.4 持证人在能力/专业知识范围内工作。他们只提供与自己的教育、督导培训、和专业经验相一致的服务。在自己的培训历史之外执业时，需要持证人寻求额外的培训和督导。

3.5 提高能力/追求卓越。持证人应不断提高其行为分析和服务伦理实施方面的知识基础。持证人将通过经批准的继续教育（CE）活动，学习和维护专业项目。除了要求的 CE 外，持证人还可寻求其他有效途径，在专业领域和伦理规范上保持最新状态。

3.6 科学实践。持证人员在行为评估、行为改变程序、和所有其他行为分析活动中基于数据做出决策。所有评估、干预、和其他行为程序必须源自行为分析理论或已发表的行为分析文献。在研究和实践中，持证人应使用单一被试实验设计，以便可以依照其相关维度，分析数据进行决策。

IBAO Greater China

4. 管理、督导和训练

4.1 负责督导他人（不管有无提供正式认证）的持证人员，应怀有尊重、谨慎和公平的态度。持证人应该通过确保学员被塑造成知识渊博、有能力和有伦理的新持证人，来促进 ABA 领域的发展。

4.2 为了引导和促进全球 ABA 领域的发展，鼓励持证人提供低成本的指导和专业协助。考虑到新认证的 IBA 和 IBT 的地区和收入问题，应按浮动比例决定成本。

4.3 根据 IBAO 规定，为被督导人提供符合预期督导时间要求的训练。

4.4 提供督导的持证人应公开督导关系为当事人和其他涉众所知。

4.5 持证人应适当地进行督导要求记录，并在满足目标时签署督导文件。

4.6 持证人员仅在其能力范围内督导他人的实践。

4.7 如果持证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被督导人从事不伦理行为或实践，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持证人有义务以明确的方式提请被督导人注意，找到解决方案或终止督导关系。持证人应确保训练符合被督导人目标或认证的要求。

IBAO Greater China

5. 社会责任

5.1 持证人在广告中使用准确的陈述， 只能发表诚实的、与可能相称的潜在结果。

5.2 当持证人使用当事人或公众评论作为广告的一部分时，这些评论不能被修改，并应代表所有收集的评论结果（不可光捡好的报导）。

5.3 如果持证人在广告中使用公开声明，应注意确保持证人在提供服务方面的客观性不会受到损害。

5.4 如果未成年人的照片或视频被用于广告，应考虑当事人权利和这些照片或视频被发布到网上，对于当前和未来的影响，以保护照片或视频里的主人翁。

5.5 持证人准确反映并显示其获得的证照，持证人需以良好信誉取得 / 维持该证照。

5.6 持证人应通过展示伦理行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帮助他人认识更伦理的行为方式来促进伦理文化。

5.7 持证人确保社交媒体帖子不会违反任何伦理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隐私权和保密权。

5.8 持证人为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渠道来表达他们的担忧。

5.9 如果当事人表示担忧或批评，持证人会以专业的方式接受，并努力以当事人的最佳利益纠正这种情况。

5.10 持证人仅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IBAO 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并遵守管理此类许可的当地法律。有关 IBAO 知识产权使用的问题，请咨询飞拉蝶飞的蝶客服：service@ibao-aba.cn

IBAO Greater China

6. 专业关系

6.1 持证人在提供服务之前定义“当事人”是谁，并让所有各方了解。持证人将“当事人”定义为服务的最终接受者，而不是为服务付费的人。

6.2 组织可以是 IBA 服务的当事人。当组织是当事人时，向组织提供的服务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提高工作效率的强化计划和行为安全培训。

6.3 持证人以当事人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持证人不能利用关系剥削当事人或被当事人剥削。

6.4 持证人应意识到某些双重关系可能造成问题并限制服务提供的客观性。如果存在这些类型的双重关系，则持证人应使所有相关方意识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影响。如果客观性受损，则需要重新考虑此一专业关系。

6.5 持证人尊重并履行与雇主在其营业场所以及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合同义务、法律 义务和公司义务。

IBAO Greater China

6. 专业关系（续）

6.6 持证人员参与与其他学科和干预团队专业人员的合作关系，以当事人的最大利益为优先。

6.7 当持证人与当事人或其他各方建立合同关系时，在提供服务之前，应讨论与合同、财务安排和其他财务因素相关的成本。

6.8 在可能的情况下，持证人员会质疑个人和组织的渎职和不当行为。质疑可以是口头、书面或报告的形式。持证人质疑这些行为，以维护 ABA 领域的伦理崇高性，从而使其在公众心目中保持最佳状态。

6.9 持证人员以各种方式保持适当的专业界限。

a) 如果当事人是直接受益于持证人服务的个人，则在服务终止后至少两年内与该个人保持非婚恋关系（即不可发展男女恋爱或婚姻关系）。

b) 与当事人的照顾人员（监护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保持非婚恋的关系，直到与当事人的专业关系终止。

c) 如果当事人是一个组织，与组织中的人保持非婚恋的关系，直到专业关系终止。

IBAO Greater China

7. 持证人的自我责任

7.1 考虑到这些准则，持证人的自身利益排在公众、当事人、所有可能的利益相关者和 ABA 领域的利益之后。进行决策时应该反映出这一重要性的顺序。

7.2 当在服务提供或专业关系中出现持证人不客观的情况时，持证人有责任承认这些状况，并找到一个维护当事人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尊严，并保护专业领域的解决方案。

7.3 持证人通过将服务临时或永久转移到另一家提供商、推荐替代提供商、咨询在所面临的特定问题上更有经验的行为分析师、或接受督导以改善导致缺乏客观性的问题，来解决客观性受到损害的情况。

IBAO Greater China

8. 研究与出版

8.1 在参与研究活动之前，必须获得所有参与者的知情书面同意。必须对所有研究参与者的身份保密。

8.2 必须向参与者解释其参与情况，以及如何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终止参与。

8.3 研究结束后，应对研究结果进行解释，并揭示任何隐蔽/欺瞒的行为。

8.4 机构或地区内部审查委员会必须在招募参与者之前批准所有研究项目。

8.5 出版品的功劳分配必须准确反映作者的贡献程度。

8.6 在实践中以及在呈现研究结果时，必须准确地表示所有情况下的数据。

8.7 持证人仅代表其原创作品。对他人工作的适当引用，应遵循ABA的当前领域标准，并 符合管理研究或写作所在国的国家心理学会最新版本的出版指南。

IBAO Greater China

用问题解决模式解决伦理问题

在提供 ABA 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某些情况，由于伦理准则冲突，持证者会无法确定该怎么正确处理。这时，持证人可使用 Rosenberg and Schwartz （2018）所提出的伦理问题解决模型解决这些困境。该模型包括定位困境重点及其周围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评估这些解决方案，并实施所选的解决方案。

在感到伦理准则出现矛盾的情况下，持证人应：

1）注意冲突的存在。 了解哪些准则可能会产生矛盾冲突。

2）如有必要，寻求与同事、当事人、或当事人的照顾者对话。

3）列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4）必要时，与同事、当事人、或当事人的照顾者讨论或评估解决方案，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5）实施所选解决方案。

6）评估您的决定和结果，并与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跟你讨论过的人分享这些结果。

Rosenberg, N.E., Schwartz, I.S. Guidance or Compliance: What Makes an Ethical Behavior Analyst? Behavior Analysis in Practice 12, 473–482 (2018)

IBAO Greater China

用问题解决模式解决伦理问题 - 范例

例如，IBA 正在实施一项基本的行为管理计划 ，以减少逃避任务要求所强化的攻击性。 当实施三步提示程序以确保遵守并阻止逃跑时，孩子开始大声哭泣，这不是孩子的习惯/历史的一部分。

由于 IBA 认为可能存在冲突 ，她决定使用问题解决模型，从步骤 1 开始，“意识到存在冲突。了解哪些伦理准则存在冲突”。IBA 认为建议“不要伤害”的伦理准则，与支持这些基于强化的干预措施以管理严重行为的“科学实践”的伦理准则之间存在冲突。这两个伦理准则都是公正和公平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似乎有某种冲突。

作为步骤 2“必要时寻求与同事、当事人、或当事人的照顾者对话”的一部分，IBA 咨询了行为分析师同事，描述了情况及其对可能冲突的感受。

通过与同事的对话，她继续进行步骤 3，“列出可能的解决方案”。她列出了一份可能解决方案清单，其中包括：（1）停止治疗并尝试另一种治疗，（2）完全停止治疗并让学生逃避要求，或（3）继续进行最初的治疗。

对于步骤 4，“必要时与同事、当事人、或当事人的照顾者讨论或评估解决方案，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她逐一评估了可能的解决方案。对于尝试新干预的第一个选择，她权衡了设计、获得知情同意和培训工作人员实施可能会产生相同结果的新干预所需的时间。她不认为这会排除任何伦理上的冲突，只是觉得自己会回到原来相同的情况，同时延误必要的干预。然后，她考虑了完全停止治疗的第二种选择。她认为，虽然这很可能会减少哭泣，但不会减少当事人对他人的攻击性，而且可能会让她更违反一堆其他的伦理准则。最后，她考虑了第三种选择，继续最初的治疗。 她从过去的经验和与其他 IBA 的咨询中知道，当使用逃避消除时，负面情绪反应既不罕见，也不会持续很久，只要在实施时同时使用正强化（如她在干预计划中所做的）。她还运用自己的良好判断，决定“不要伤害”不应被解释为“永远不会造成任何不适”。如果当事人继续出现攻击性，并因此失去接受教育的机会，这将更加有害。

对于步骤 5，“实施所选的解决方案”，IBA 选择继续进行她最初计划的治疗，并谨慎实施。

作为步骤 6 的一部分，“评估您的决定和结果，并与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跟您讨论过的人分享这些结果”，在干预措施实施了几天后，她反思了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原本的计划继续实施后，攻击性大大降低，当事人只在实施的头几个小时里有哭过，结果教育目标都有达成。她认为这是一个合适的选择，并且很高兴她能理解并遵循这个简单的问题解决模式。